臺南市國中小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規畫及審查教材會議

一、時間：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席：鄭宇盛

四、紀錄：吳昶賢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抽空前來參與會議，今天的會議主要是訂定 111 學年度學習節數及審查相關學校行事及教材，以利校務推動，希望大家參考節數規劃參照表，並且考量 108 新課綱的規定與校訂課程來訂定適當的學習節數，並期望大家的努力，能繼續發展學校特色。

七、業務單位報告：

教導主任：感謝各委員撥冗出席今天的會議，要特別注意新課綱及九年一貫的實施年級與對應的撰寫表件，本學期課程計畫依市府規定須於 7/11 前上傳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因此今天特別邀集各委員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相關教材資料與節數審查，以利各學年老師編寫課程計畫。

討論提綱：

【案由一】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情形檢討，請討論。

【說　明】請各位任課教師依據 109 年 2 月 25 日南市教專字第 1090194999 號函「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建議參考計畫」進行 110 學年度課程評鑑各式課程相關表格撰寫與討論

【決　議】依照參考計畫進行課程評鑑並於學習領域會議時提出討論相關課程實施情形。

【案由二】111 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及學生學習節數分配，請討論。

【說　明】C1-1：學校現況 (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各年級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各類特殊教育班分開)與背景分析(依師資現況、學生學習、家長需求、在地特色、社區發展等面向分析說明)。

C2-1：學校課程願景(學校願景、兒童圖像、課程地圖，含彈性學習課程架構及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規劃)

C3-1：各年級總體課程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111 學年度各年級(含普通班、體育班、各類特殊類型教育班)總體課程(領域與彈性)節數分配

【決　議】依照表格內容進行撰寫，並將 C2-1 進行彈性學習課程架構修改，其餘均依表件內容進行節數分配與課程規畫

【案由三】111 學年度學校重大行事預定排定日期(含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戶外教育)，請討論。

【說　明】本校 111 學年度校慶暨運動會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舉行，畢業典禮依規定時程決定於 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戶外教育相關時程請參酌行事曆

【決　議】依照教導處安排之時程辦理相關學校重大行事

【案由四】111 學年度全校一週作息表排定，請討論。

【說　明】依照 C9-1 全校一週作息時間表排定

【決　議】依 C9-1 照案通過

【案由五】111 學年度全校(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各類特殊教育班)各年級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課程內涵的審查，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1 學年度各年級領域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一到六年級各領域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所示

【決　議】依各年級導師共同選書之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11 學年度各年級教師(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各類特殊教育班)自編、自選的教材內容的審查，請討論。

【說　明】目前各年級均有提出自編自選的教材，如附件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並待各年級課程計畫完成後進行確認審查

【案由八】111 學年度部定與校訂跨領域協同課程規劃節數審查，請討論。

【說　明】請參照 C5-4 部定跨領域(協同)課程計畫與 C6-2 校訂跨領域協同課程計畫之跨領域課程類別與教學節數說明，由於本校並無規畫，因此無須審查

【決　議】依說明照案通過

【案由九】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　明】依附件擬定實施計畫含實施內容、方式及期程

【決　議】照案通過並逐年進行滾動式修正

【案由十】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所示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111 學年度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可含學校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的訂定)，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所示 111 學年度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

【決　議】各年級教師均訂定評量計畫並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教師兼教務組長吳昶賢　　教師兼教學主任徐子蔚　　玉山國民小學校長鄭宇盛

臺南市公(私)立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 111 學年度
課程規畫及審查教材會議簽到單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鄭宇盛	
教導主任	徐子蔚	
總務主任	劉美雯	
教務組長	吳昶賢	
學務組長	吳妍樺	
教師	謝景緣	
教師	姜冠瑩	
教師	朱清秀	
教師	李冠慶	
教師	曾景松	
教師	蔡心慈	
科任教師	方涵庭	
特教教師代表	嚴苡瑄	
家長代表	王楷鈞	
其他代表	林瑞崑	

◎會議請務必依上揭案由一一如實討論，會議記錄請說明並簡單摘要各案由討論過程，檢附會議簽到表及核章，上揭討論案由較多如無法同次會議完成通過，可分次召開。